

十三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接企业为江苏朝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661.2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3.29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朝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